附件1

2024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活动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单位）** | **实施规模及个数（个）** | **实施面积****（万亩）** | **备注** |
| **万亩片** | **千亩方** | **百亩点** | **小计** |
| 闵 行 | 0 | 1 | 5 | 6 | 0.4 | 集成攻关与示范点1个 |
| 嘉 定 | 0 | 9 | 0 | 9 | 1.5 | 集成攻关与示范点2个 |
| 宝 山 | 0 | 2 | 4 | 6 | 0.3 | 集成攻关与示范点1个 |
| 浦 东 | 0 | 2 | 20 | 22 | 1.5 | 集成攻关与示范点3个 |
| 奉 贤 | 0 | 5 | 19 | 24 | 1 | 集成攻关与示范点3个 |
| 松 江 | 0 | 4 | 23 | 27 | 1.5 | 集成攻关与示范点3个 |
| 金 山 | 0 | 8 | 22 | 30 | 1.5 | 集成攻关与示范点3个 |
| 青 浦 | 0 | 10 | 15 | 25 | 1.5 | 集成攻关与示范点2个 |
| 崇 明 | 0 | 14 | 27 | 41 | 4.5 | 集成攻关与示范点4个 |
| 光明集团 | 5 | 3 | 0 | 8 | 5 | 集成攻关与示范点2个 |
| 上实公司 | 1 | 1 | 0 | 2 | 1.3 | 集成攻关与示范点1个 |
| **合 计** | 6 | 59 | 135 | 200 | 20 | 集成攻关与示范点25个、部级项目县1个 |

附件2

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点标牌（样式）

|  |
| --- |
|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长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二分之一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点实施区域（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示范地点：××镇××村（或户、社、家庭农场等）字体：黑体实施规模：××亩实施目标：单产×公斤/亩（或增产×%）；亩均增效×%；综合机械化水平×%；字体：黑体关键技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字体：楷体指导专家：区县、乡镇或市级专家2-3名（姓名、职称、单位）技术负责人：基层具体挂点指导的农技人员（姓名、职称、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四月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的基层农业部门示范点编号：年份+区县名+作物名×××号 |

注：1. 标牌尺寸6米×3.5米（可根据示范点规模大小，适当调整尺寸），彩喷，铁架。

2. “作物名”统一为“粮食作物”。

3. 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区县自行确定；但原则上本市统一采用蓝底、白字。

附件3

2024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优秀示范点阶段检查和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检查、考核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田容田貌及示范点标牌（10分） | **主要是示范点形象**（田容田貌分值满分5分、示范点标牌分值满分5分）。a\示范点与粮食功能区相匹配，基础设施良好，田容田貌整洁，连片种植，得满分5分，存在不足，酌情扣0.5～1.5分；b\标牌格式基本符合市明确的样式和规格，树立位置醒目、时间及时，得满分5分；存在不足，可酌情扣1～2分；c\与粮食功能区划定不匹配，无示范点标牌者，不得分，即为0分； |
| 二、技术措施（30分） | 茬口模式（4分） | **主要是茬口模式应用和质量**（茬口模式分值满分2分、质量分值满分2分）。a\绿肥+冬耕面积80%以上，并年度间轮作换茬的为满分2分，每减10%扣0.2分，直至扣完止；b\质量要求。对于绿肥种植，要求绿肥鲜草亩产1000公斤以上、及时翻埋，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1分；对于冬耕深翻地，要求冬前及时犁翻，深度20厘米左右，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0.5～1分； |
| 机械化生产技术（6分） | **重点是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面积分值满分2分、质量分值满分2分，机械化施用、机械化植保分值满分2分）。a\采用机插秧或机直播的、面积占95%以上，得满分2分；每减10%扣0.5分，直至扣完止；b\机插或机播密度合理、沟系配套（机直播）好，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0.5～1分；c\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自走式机械或智能化设备进行施肥和病虫防治的，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0.5～1分； |
| 良种良法和群体质量调控技术（8分） | **重点是品种结构、播栽期及各阶段群体质量调控**（品种分值满分2分、播栽期分值满分2分、群体质量调控分值满分4分）。a\种植品种符合当地主导品种推介目录，品种结构合理（品种2个以上，早中熟∶晚熟＝5∶5左右），得满分2分，品种单一，得1分，品种不符合主导品种目录的不得分；b\播栽期符合技术部门提出的栽培技术意见要求，得满分2分；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按面积比例，每减10%扣0.2分，直至扣完止；c\群体质量指标，基本苗和各阶段个体健壮、群体合理，适时收获，得满分4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2分； |
| 化肥减量增效及好氧性水浆管理技术（6分） | **重点是化肥减量增效及好氧性水浆管理**（包括有机肥替代、化肥品种选用、养分配比、肥料运筹及节水好氧灌溉等，分值满分6分。a\提倡增施有机肥和基肥深施（侧深施或全层施）。符合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2分；b\提倡选用高浓度肥料，包括复合或复混肥及缓释肥、尿素等。养分配比和运筹合理，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酌情扣0.5～1分；c\提倡节水好氧灌溉，各阶段水浆管理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酌情扣0.5～1分； |
| 病虫草害绿色防控（6分） | **重点是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及效果**（技术应用分值满分4分、防控质量分值2分）a\提倡绿色防控，减少化学农药使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1分，超范围使用农药的不得分；b\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技术措施的，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1分；c\各阶段防治效果良好，病虫草害发生轻，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2分； |
| 三、档案记载（10分） | **主要是档案记载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及时性分值满分3分、完整性分值满分3分、正确性分值满分4分）。a\有专人负责记载的，及时、完整、正确做好记录的，字迹整洁、规范，得满分10分；无专人记录的扣1分；及时性存在不足，酌情扣1～2分；完整性存在不足，酌情扣1～2分；正确性存在不足，酌情扣1～2分；字迹不整洁扣1分；b\无档案记载手册的，不作记录的，不得分，即为0分； |
| 四、信息传送（10分） | **主要是示范点生产信息填报或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及时性分值满分3分、完整性分值满分3分、正确性分值满分4分）。a\有专人负责网上填报或报送的，及时、完整、正确做好填报工作的，得满分10分；无专人填报的扣1分；及时性存在不足，酌情扣0.5～2分；完整性存在不足，酌情扣0.5～2分；正确性存在不足，酌情扣0.5～2分；b\无信息填报或报送的，不得分，即为0分； |
| 五、工作成效（36分） | 面积目标（6分） | **主要按照实施规模百亩、千亩、万亩三种类型进行考核**（每种类型分值均为满分6分）。a\对于百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100亩，基数分值为4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10%加0.1分，直至满分6分止；b\对于千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1000亩，基数分值为4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10%加0.2分，直至满分6分止；c\对于万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1万亩，基数分值为4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10%加0.3分，直至满分6分止； |
| 产量目标（12分） | **主要按照实施目标增产增效、提质增效**（产业化生产）**示范点2种类型进行考核**（每种类型分值均为满分12分）。a\增产增效示范点平均亩产650公斤以上，得满分12分；每减少20公斤减少1分，直至不得分；b\提质增效（产业化生产）示范点平均亩产较当地产业化生产对照平均亩产增6％，得满分12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不得分；c\2种类型同时包含的示范点，平均亩产较当地（区）平均水平增10%以上，得满分12分，每减1%扣1.5分，直至不得分； |
| 机械化指标（6分） | **主要是水稻全程机械化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分满分4分、自走式机械施用分满分1分、自走式植保机械或飞防满分1分）。a\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得满分4分，每减10%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b\自走式机械施用技术应用面积占追肥总面积80%以上，得满分1分，每减10%扣0.2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c\自走式植保机械应用或飞防面积占病虫草防治总面积80%以上，得满分1分，每减10%扣0.2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 |
| 经济效益指标（12分） | **主要是全年亩均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分值满分12分）。a\示范点经济效益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得满分12分，每减1个百分点扣0.2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b\与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比较，不增效不得分，即为0分；c\2种类型同时包涵的示范点，平均亩效益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60%以上，得满分12分，每减10%扣1分，直至不得分； |
| 六、宣传及辐射带动作用（4分） | **主要是示范点宣传和辐射带动效果**（宣传方面考核分值满分2分、辐射带动效果考核分值满分2分）。a\示范点具有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方面宣传佐证材料2篇以上得满分2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即为0分；b\示范点实施成效显著，辐射带动效果明显，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酌情扣0.5～1分；实施成效不显著，不得分，即为0分； |

注：阶段性检查评比主要依据本评分标准及分值进行。并结合不同时期应检查的重点内容进行考核评定。具体检查内容可在本评分标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但分值权重不变。